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04號

原告 三星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(三星ダイヤモンド工業株式会社)

法定代理人 谷端 義哲
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
陳佳菁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陳香羽律師
訴訟代理人 楊瑞吉
李儀珊

被 告 鉑林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用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複 代 理 人 彭德仁律師
李性俊律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濠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2 智慧財產第三庭
03 法 官 林惠君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07 書記官 張玫玲